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02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2月27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4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知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有效防范和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铜等主要原材料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采用期货、期权、远期等相关衍生品工具,仅限于在境内依法设立的商品期货交易所进行交割,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交易日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本次会议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03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 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8月25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网商小贷”)与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苏商银行”)签订《合作协议》,苏商银行向网商小贷推荐并经风控审核通过的合格借款人发放经营性贷款,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根据与苏商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合作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合作期限1年。公司为《担保协议》项下网商融担公司承担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公告编号:2025-055)。

因监管政策变化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合作双方拟变更原网商小贷与苏商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洲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洲源信息”)与苏商银行签订《合作协议》,苏商银行向洲源信息推荐并经风控审核通过的合格借款人发放经营性贷款,《担保协议》项下网商融担公司根据与苏商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合作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13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是
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	是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否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否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否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1,000万元至33,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为6,000万元至8,000万元,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3亿元、2025年末净资产是否转正,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若

合作期限1年。同时,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苏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业务及担保事项。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本次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在经审计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在已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2025年度可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34.1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可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6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可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1.50亿元(其中26.50亿元为原有担保事项的续期)。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本次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网商融担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50亿元。截止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5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11.00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0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8.50亿元。

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董事会可在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18.50亿元的范围内,决定网商融担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事项,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本次董事会审议网商融担公司对外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为2.5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8.50亿元。

三、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广州网商融担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24日。网商融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网商融担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49W0T208J,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2111室,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玲莉。网商融担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担保业务。经查询,网商融担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0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43.57	19,872.17
负债总额	7,781.37	7,939.37
其中: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95.21	279.7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3,462.20	11,932.80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532.95	15,435.28
利润总额	323.80	-2,368.45
净利润	604.41	-1,529.4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向苏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质押担保,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苏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网商融担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质押担保范围包括各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2)保证金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  
(3)保证方式:保证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合同生效:经双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连续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2月31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高度重视“大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14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人员 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精简管理层级,适应经营发展需要,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6年2月27日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于2月12日、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公司章程》之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章程修订核心内容:删除原章程中“设副总裁”相关条款,公司不再设立副总裁职位,原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他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相应修改为“高级管理人员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据此,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陆晓平先生、陆晓琴女士、童七华先生,自本次章程修订生效之日起,其副总裁职务自动离任;本次内部调整后,陆晓平先生仍担任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陆晓琴女士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童七华先生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兼财务总监,覃卓林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正常履职;原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沈洪涛先生,自本次章程修订生效之日起,不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内部调整系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优化内部组织架构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及规范运作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5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文件精神,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的控股股东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与贵州能源集团吸收合并,乌江能投控股股东变更为贵州能源。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完成后,贵州能源通过乌江能投间接持有公司200,832,586股A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4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乌江能投通知,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5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文件精神,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的控股股东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与贵州能源集团吸收合并,乌江能投控股股东变更为贵州能源。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完成后,贵州能源通过乌江能投间接持有公司200,832,586股A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4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乌江能投通知,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5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文件精神,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的控股股东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与贵州能源集团吸收合并,乌江能投控股股东变更为贵州能源。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完成后,贵州能源通过乌江能投间接持有公司200,832,586股A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4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乌江能投通知,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5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文件精神,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的控股股东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与贵州能源集团吸收合并,乌江能投控股股东变更为贵州能源。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完成后,贵州能源通过乌江能投间接持有公司200,832,586股A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4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乌江能投通知,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5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文件精神,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的控股股东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与贵州能源集团吸收合并,乌江能投控股股东变更为贵州能源。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完成后,贵州能源通过乌江能投间接持有公司200,832,586股A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4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乌江能投通知,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9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依据合作协议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公司因业务需要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监管政策变化进而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所作出的调整。被担保人民商融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网商融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掌握其经营管理,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1,187.4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38%。公司及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总额为265,3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8.68%。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65,3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8.6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04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为有效防范和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铜等主要原材料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采用期货、期权、远期等相关衍生品工具,仅限于在境内依法设立的商品期货交易所进行交割。

二、交易金额:2026年度,公司因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交易日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获取投机性收益为目的,亦不存在偏离主营业务,从事高风险金融投资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开展业务,但交易本身开展过程中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套期保值的目的: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系公司在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项目上存在电缆、高低压柜、变压器等铜为主的设备采购,且项目成本的重置较高,公司已通过优化采购策略、调整结算机制等措施来减轻远期单一利率受供货期内铜价格波动的影响,但若铜价发生急剧波动,对高速公路信息化项目的盈利能力仍将产生较大影响。

基于上述业务生产经营和风险控制的需要,围绕现货库存、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合同订单等环节实际面临的风险敞口,公司拟选择与业务密切相关的铜等期货、期权品种,对冲铜材价格上涨形成的风险敞口。公司将根据现货业务规模、采购及销售计划,合理确定套期保值交易的品种、期限和规模,以达到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产生的影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获取投机性收益为目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从事高风险金融投资的情形。相关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业务周期及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2.交易金额:2026年度,公司因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交易日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6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使用期间自公司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8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332,5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452,830.20元,实际募集资金327,047,169.80元。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5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2,704.72万元,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智能超导磁能磁套装备项目	29,100.00	24,020.8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8,683.92	8,686.92
	合计	37,783.92	32,707.72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2,704.72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831.65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超导磁能磁套装备项目	29,100.00	24,020.80	16,144.82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8,683.92	8,686.92	8,686.83
	合计	37,783.92	32,707.72	24,831.65

注:上表中出现总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存在尾差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2026年3月6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进行了公告。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